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26號

原告 楊學隆
胡建發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原告二人對被告之各別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係法律關係種類相同，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1項第3款共同訴訟規定合併起訴，但僅係基於訴訟經濟，合併在同一訴訟程序而已，論其實質，仍為數當事人、數事件之數訴，非屬單純訴之客觀合併，不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金額，是本件自應就各原告對被告請求之金額而分別定其訴訟標的金額暨應繳納裁判費。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如附表所示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勞動法庭法官 姚貴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書記官 翁其良

附表

原告	聲明請求項目 (新臺幣)	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 (新臺幣)
楊學隆	636,848元【計算式：本	本應徵收裁判費8,520元；扣除

	金505,215元 + 自109年3月28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4年6月12日止之起訴前孳息131,633元 = 636,848元】	暫免徵收之裁判費後，應繳納裁判費2,840元【計算式：8,520元 - (8,520元 × 2/3) = 2,84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胡建發	645,953元【計算式：本金512,550元 + 自109年3月30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4年6月12日止之起訴前孳息為133,403元 = 645,953元】	本應徵收裁判費8,650元；扣除暫免徵收之裁判費後，應繳納裁判費2,883元【計算式：8,650元 - (8,650元 × 2/3) = 2,88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